大亚湾石化区（2025-2027）环卫服务

市场化项目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大亚湾石化区（2025-2027）环卫服务

市场化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亚湾石化区（2025-2027）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二）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1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2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3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文件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三）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四）有效报价要求

1、价格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人工费、培训费、伙食费、服装费、办公费、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若投标人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六）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无。

（八）关于询问和质疑。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最高限价：人民币:31535791.41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本项目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含过渡期时间，新中标单位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履行期限内，计费标准不作调整。

（二）过渡期服务费用

原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公开招标程序和新中标人入场交接需时较长，为确保石化区环卫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原石化区环卫服务单位自2025年1月1日起按原上一轮标准继续服务至新一轮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合同单位进场为止，原每月服务费用约为904367.6元（含生活垃圾转运费用99006.25元），最终金额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与原上一轮标准对比，按就低结算并在本项目新一轮预算内支出。过渡期服务费用在新中标人交接入场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石化区环卫服务单位。原石化区环卫服务单位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费相应增值税发票给新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和拨付款项后，由新中标人支付给原环卫服务单位，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或拨付时间为准。

（三）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3、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4、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5、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7、若采购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若采购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9、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1、服务类项目售后服务

（1）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团队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因此，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交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7名，具体如下：

（1）管理人员(4名)

项目经理1人，其他管理人员3名以上。（需配备专门的安全员）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1名；
2.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备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颁发中级或以上技术资格证书的3名，其中至少1人具备管理类专业；

（2）驻场资料人员(3名)

驻场资料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3、快速响应能力**

如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在承诺时间内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五、本项目体系认证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六、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道路清扫、道路冲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类型）。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对应合同复印件。

**七、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1、环卫服务市场化必要性

我区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依托大项目，打造大平台，做大做强绿色石化产业。大亚湾石化区被列为全国重点发展的石化产业基地，是广东省唯一列入的石化产业基地，也是惠州市对外展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近年来，石化区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营，为园区各企业提供优质的公共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常态化落实高标准的环卫服务要求和健全的考核管理，园区环境卫生持续保持干净、整洁的面貌，为各级考察组莅临石化区参观考察留下良好的印象。

2、环卫服务市场化目标

全面提升石化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高标准落实石化区环境卫生作业，保洁作业质量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的要求，保洁质量有明显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达到省、市减量要求，保洁质量有明显提高，提升园区企业及其员工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二）****服务期限**

方案实施期限为三年，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项目经费预算**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保洁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道旁路口）面积757772.3㎡，人工配合机械保洁，每天按14小时保洁时间核算，全面打扫不低于2次，计算综合单价为5.01元/㎡·年，一年保洁费用3796439.22元。

（2）二级保洁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道旁路口）面积363316.7㎡，人工配合机械保洁道路，每天按12小时保洁时间核算，全面打扫不低于2次，计算综合单价为4.14元/㎡·年，一年保洁费用1504131.14元。

（3）三级保洁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道旁路口）清扫保洁面积40645.50㎡，人工配合机械保洁道路，每天按12小时保洁时间核算，全面打扫不低于1次，计算综合单价为2.90元/㎡·年，一年保洁费用117871.95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扫保洁总面积1161734.5㎡，一年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费用5418442.31元（每平米单价4.66元），三年合计保洁费用16255326.93元。

2、道路冲洗空气抑尘

（1）石化大道中（重点保障道路）作业总长度19.128千米，全年按240天计算（扣除雨天数），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天不低于2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480次×51.47元/千米（单次）=24705.60元/千米），一年保洁费用472568.72元。

（2）一级保洁道路作业总长度41.997千米，全年按240天计算（扣除雨天数），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天不低于1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240次×51.47元/千米（单次）=12352.8元/千米），一年保洁费用518780.54元。

（3）二级保洁道路作业总长度17.268千米，全年按240天计算（扣除雨天数），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周不低于3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102次×51.47元/千米（单次）=5249.94元/千米），一年保洁费用90655.96元。

（4）三级保洁道路作业总长度3.873千米，全年按240天计算（扣除雨天数），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周不低于1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34次×51.47元/千米（单次）=1749.98元/千米），一年保洁费用6777.67元。

（5）一级保洁道路人行道冲洗（含抑尘）作业总长度52.682千米，全年按240天计算（扣除雨天数），人行道冲洗每周不低于3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102次×51.47元/千米（单次）=5249.94元/千米），一年保洁费用276577.34元。

（6）二级保洁道路人行道冲洗（含抑尘）作业总长度29.294千米，人行道冲洗每周不低于1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34次×51.47元/千米（单次）=1749.98元/千米），一年保洁费用51263.91元。

（7）三级保洁道路人行道冲洗（含抑尘）作业总长度2.321千米，人行道冲洗每两周不低于1次，计算综合单价51.47元/千米（单次）（17次×51.47元/千米（单次）=874.99元/km），一年保洁费用2030.85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道路冲洗抑尘单次总长度共52.06千米（车行道及人行道作业总长度166.56千米），一年道路及人行道冲洗费用1418655.0元（每千米单价8517.23元），三年合计费用4255965.0元。

3、绿化带清扫保洁

（1）一级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面积564417.3㎡，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绿化带，每天按14小时保洁时间核算，全面打扫不低于2次，计算综合单价为2.66元/㎡·年，一年保洁费用1501350.02元。

（2）二级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面积285509.8㎡，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绿化带，每天按12小时保洁时间核算，全面打扫不低于2次，计算综合单价为2.28元/㎡·年，一年保洁费用650962.34元。

（3）三级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面积8241.5㎡，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绿化带，每天按12小时保洁时间核算，全面打扫不低于1次，计算综合单价为2.03元/㎡·年，一年保洁费用16730.25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绿化带清扫保洁面积858168.6㎡，一年绿化带清扫保洁费用2169042.61元（每平米单价2.53元），三年合计费用6507127.82元。

4、公共设施保洁

（1）交通护栏清洗保洁费用

交通护栏共10.985千米，交通护栏每三天至少清洗1次，计算综合单价为4843.20元/千米·年（60.54元/千米（单次）\*80次），一年交通护栏清洗保洁费用53202.55元。

（2）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垃圾收集容器共9个，要求每天至少清倒1次，全年按240天计算（扣除雨天数）。该项目在人行道清扫保洁项目预算时已包含，不单独计算。

（3）公交站亭清洗保洁

公共候车亭共9个，公交站牌69个，每两周至少清洗1次，全年按17次计算。该项目在人行道清扫保洁项目预算时已包含，不单独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共设施一年保洁费用53202.55元，三年合计费用159607.66元。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根据石化区最近一年生活垃圾转运量（2024年约9169.45吨），结合石化区中海壳牌三期启动建设等实际，本方案生活垃圾转运量拟设定为每日约40吨（具体垃圾转运量以惠阳榄子垅环境园实际结算为准）。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运输距离2km（所有垃圾收集点的收集压缩运输距离），后端集中转运距离28.8km（以东门为集中点，用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运输至惠阳区榄子垅环境园）。

运距以30.8km（2+28.8）计算，计算综合单价为92.78元/吨，每年总转运量14600.0吨，每年合计费用为1354588元。（三年总转运量总量43800.0吨，三年合计费用为4063764.0元）

6、有害垃圾处理

有害垃圾（即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含废日光灯管、废UV灯及水银针、一般医药废物、废电池、废油墨桶、沾化学品废物、含溶剂废液等）平均年产生量暂估2吨，其收集、分类、转运、处理费用49000.0元/吨，一年处理费用预算98000.0元，三年合计费用294000.0元。本方案有害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处理费用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现有人员安置

本项目原有环卫工人原则上中标人必须优先接收，由中标人再培训，符合条件的转为中标人环卫工人，并确保其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原有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人同等工种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中标人招收新员工，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当地居民，促进当地居民就业。

2、按月结付，纳入预算

经公开招标正式运营后，区城建局每月验收结算并按月支付资金，所需经费纳入区城建局年度预算。

3、新增部分，参照执行

在合同期内大亚湾石化区新增接管的清扫保洁项目，按同类单价标准执行，新增项目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可直接委托中标人提供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不再另行招投标，超出合同金额10%以上的新增数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税费

在惠州大亚湾区境内、外发生的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均由中标人负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须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与本项目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价款3%的违约金。

5、取水点使用及维护

取水点建设费用由区城建局负责支付，中标人负责缴纳水费、并做好取水点日常运营维护。

**八、主要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付款方式：

第1期(月服务费金额)：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月服务费金额=每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分期的平均值计算)-服务考核扣除的服务费；2.月服务费的支付节点为:合同签署后第2个月30号前，凭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帐或支票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中标人支付第1个月的服务费，第3个月30号前，支付第2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注：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不及时拨付造成的付款责任，上述付款期限顺延。

5、验收要求：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

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其他：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人责任。

**九、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大亚湾石化区（2025-2027）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 项 | 1.00 | 31535791.41 | 31535791.41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大亚湾石化区（2025-2027）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项目服务内容 | 1 | 1.清扫保洁  负责石化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的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含道路两边档口店面生活垃圾）并运输至集中收集点。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车行道+人行道）共约116.17万㎡。  2.道路冲洗空气抑尘  负责石化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的日常清洗。本方案道路冲洗(车行道+人行道）冲洗总长度约52.06km（车行道、人行道作业总长166.56km）。  3.绿化带保洁  负责石化区范围内的绿化带保洁。本方案绿化带总面积约85.82万㎡。  4.公共设施保洁  负责石化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洁、配置、管理、维护及更换。交通护栏的清洗共10985m；洒水车取水点的运行维护；9个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箱）、9个公交站台、69个公交站牌等的清洁。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负责将石化区区域内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惠阳区榄子垅环境园。根据石化区最近一年生活垃圾转运量以及重大石化项目的开工建设或启动、运营等垃圾产生量估算，本方案实施每年生活垃圾转运量设定为每日约40吨，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按收集2km、外运至环境园28.8km，合计30.8km计算。  6.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按具体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须进行源头分类，要求通过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 |
| 服务要求 | 2 | **一、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道路清扫保洁一级道路 | 1.机动车道。  （1）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14小时。  （2）全面打扫不低于2次。  （3）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天不低于1次、石化大道每天不低于2次。  2.机动车道以外的道路。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14小时。  （2）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14小时。  （3）人行道冲洗（含抑尘）每周不低于3次。 | | 2 | 道路清扫保洁二级道路 | 1.机动车道。  （1）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12小时。  （2）全面打扫不低于2次。  （3）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周不低于3次。  2.机动车道以外的道路。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12小时。  （2）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保洁12小时。  （3）人行道冲洗（含抑尘）每周不低于1次。 | | 3 | 道路清扫保洁三级道路 | 1.机动车道。  （1）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12小时。  （2）全面打扫不低于1次。  （3）道路冲洗（含抑尘）每周不低于1次。  2.机动车道以外的道路。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保洁12小时。  （2）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保洁12小时。  （3）人行道冲洗（含抑尘）每两周不低于1次。 | | 4 | 绿化带  人工清扫保洁 | 1.一级道路绿化带人工配合机械保洁14h，每天二扫。  2.二级道路绿化带人工配合机械保洁12h，每天二扫。  3.三级道路绿化带人工配合机械保洁12h，每天一扫。 | | 5 | 垃圾收集容器 | 1.每天不低于清倒1次。  2.内容：清除垃圾，全面清洗后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定期消毒。 | | 6 | 公交站亭 | 1.每两周不低于清洗一次。  2.内容：清除垃圾，全面清洗后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定期消毒。 | | 7 | 交通护栏 | 交通护栏每三天不低于清洗1次。 | | 8 | 有害垃圾处理 | 有害垃圾（废日光灯管、废UV灯及水银针、一般医药废物、废电池、废油墨桶、沾化学品废物、含溶剂废液等）由中标人负责分别循相关规范的渠道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1.机械化清扫保洁要求  机械清扫车清扫路面尘土、生活废弃物，沿道路生活垃圾收集，保持路面整洁，将生活垃圾密闭转运。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保持畅通、干净、整洁，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全部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不得撒漏、不得私自焚烧、不得偷倒。  (1)作业时间  a.一级保洁道路保洁时间从5:00—19:00,共14小时，要求5: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b.二级保洁道路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c.三级保洁道路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7: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d.视具体情况而定，每天可适当增加清扫次数（如遇上级要求应按要求配合增加清扫次数），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扫路车基本要求  a.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b.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有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如：北斗导航全程监控)。  c.车况良好，功能齐全。  d.机械化作业车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应不超过10km/h，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应不超过15km/h。机扫车及洒水车作业时应亮警示灯、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夜间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3)作业要求  a.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 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b.车辆清扫的同时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c.不得有漏扫现象。  d.清扫车辆收集的垃圾必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偷倒。  (4)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道路路面见本色。  b.快车道中间分隔带侧石垂直1m为宽度的任意100m²地面，沙泥石块不得超过0.2升。  c.慢车道侧石垂直1m为宽度的任意100m²地面，沙泥石块不得超过0.4升。  d.任意100m²地面，沙泥石块不超过0.2升。  e.任意1000m²地面，胶袋、纸张、果皮等不超过6个(块)。  f.任意1000m²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8个(处)。  g.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  h.机扫车辆在清扫保洁时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10-15公里，不得超速，禁止鸣笛，并落实安全警示。  i.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人工清扫及保洁要求  清扫路面尘土、生活废弃物，企业的垃圾收集，沿路生活垃圾收集，保持路面整洁，将垃圾密闭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1)常态化清扫保洁  a.一级保洁道路保洁时间从5:00—19:00,共14小时，要求5: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b.二级保洁道路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 —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c.三级保洁道路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 —7: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d.机动车道要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化无法清扫的进行人工清扫。  e.主次干道及其他重要路段要加强保洁，清扫保洁的同时收集垃圾，不得漏扫、漏收。  f.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分类运到指定的收集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2)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反光衣等，工作服、反光衣由中标人负责购置。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如因天气原因确实无法安排人员保洁的，应将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但前述工作障碍一旦解除，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3)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人行道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人行道(含绿化带)树的树穴要进行清扫保洁，清除人行道(含绿化带)树穴内的杂草、树叶、垃圾。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4)及时清理小于3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和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5)清扫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偷倒。  (6)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大亚湾区”)石化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的规定执行，其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3/1000m2） | 其他  （处/1000m2） | | 一级道路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3.清扫保洁的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监管，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重大检查活动中，或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直接指挥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如遇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值班，随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2)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对于重大节假日、区域内重大活动、文明城市检查、国家卫生城市检查时，中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工作方案，安排足够力量，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要求采购人完成的涉及本合同工作范围的应急、抢险任务，包括道路污染突击清理冲洗、洒水降尘，以及参与抢险救援等。  (二)道路/人行道冲洗降尘作业要求  1.道路清洗按作业天数240天计算(即扣除雨天数),严格按照要求频次进行冲洗洒水降尘作业。  a.石化大道中（重点保障道路）每天不低于冲洗（含抑尘）2次;  b.一级保洁道路每天不低于冲洗（含抑尘）1次；  c.二级保洁道路每周不低于冲洗（含抑尘）3次；  d.三级保洁道路每周不低于冲洗（含抑尘）1次；  e.一级保洁道路人行道每周不低于冲洗（含抑尘）3次；  f.二级保洁道路人行道冲洗每周不低于冲洗（含抑尘）1次；  g.三级保洁道路人行道冲洗每两周不低于冲洗（含抑尘）1次。  2.冲洗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减少对交通和行人的影响。  3.冲洗保持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无积水，路沿保持干净。遇有余泥渣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冲洗干净，重大活动或各大节假日等适当加大冲洗频率。  4.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音量应适当，避免噪音扰民),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  (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服务要求  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具体要求，投入符合上门收运要求的收集清运车辆，前往各收集点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具体要求，增设联体垃圾压缩箱，压缩箱设置的用地、排污及水电由采购人负责。  1.分类收集垃圾、清扫场地，密闭自卸式垃圾收集车接驳装运，密闭式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处理场，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2.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式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  3.工厂等生活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所收集生活垃圾必须密闭运到处理场，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中标人应根据区域内收集点实际需求增加收集次数，采购人亦可根据收集点实际需求、评测活动等要求中标人增加收集次数。  4.落叶清运：路面落叶及时打扫、收集清运,要求每天收集清运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一次，所收集到路面落叶必须密封打包转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5.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6.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  7.中标人必须为作业车辆及垃圾收运车装配北斗导航监控系统，车辆严格按作业路线行驶并做到统一标识。  8.严禁收运大亚湾区域以外的垃圾。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严禁委托或要求用户自行收集、转运垃圾至中转站、处理垃圾等。  (四)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管护要求  1.中标人入场后需要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及时更换补充损坏的垃圾收集容器(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人增设垃圾收集容器。待合同期满后，以上垃圾收集容器所有权仍归属于采购人。  2.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内容  垃圾收集容器使用清洁剂清洗，保持容器内外体无积灰、污迹，定期消毒。  a.垃圾收集容器每天不低于清倒1次。  b.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  c.垃圾收集容器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d.垃圾收集容器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  3.垃圾收集点保洁内容  维护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屋)内清洁、垃圾桶(屋)外围环境清洁以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屋)设施保养，垃圾桶不得摆放在垃圾收集点、垃圾屋以外。  (五)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要求  采购人将与相关部门在本服务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入户宣传和发动企业单位自觉进行源头垃圾分类的能力和经验，并在服务区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处理工作。要求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发动工厂、机关、企业单位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由中标人组织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1.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要求  对可回收垃圾中的低附加值可再生资源进行资源性回收、利用。具体如下：  a.对可回收垃圾中含量较大的塑料包装物(如：塑料袋、盒、膜、筐等塑料制品),由于回收成本高，储存、转运难，容易造成二次污染，要求中标人按相关环保规定，对可回收垃圾进行处置，达到回收利用目的。  b.中标人在日常生活垃圾清运中如发现有大件垃圾(如：废旧沙发、床架、床垫、柜、台、缸等废旧家具)，需要联系大件垃圾收运公司对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处理。  c.中标人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所得收入为中标人所有，作为中标人弥补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经费缺口。  d.每周须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好可回收垃圾清运工作。  2.有害垃圾的处理要求  a.中标人要有垃圾分类处理经验，具备对接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渠道。  b.对有害垃圾(如灯管、充电电池、过期药物、重金属制品等)按采购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运送到政府环保相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合法企业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或由中标人负责分别循相关规范的渠道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c.由于目前有害垃圾数量较少，每周须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好有害垃圾清运工作。  3.其他垃圾的处理要求  对不能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统称为其他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他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六)垃圾分类培训要求  1.中标人定期组织公司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培训，每季度至少培训1次，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中标人定期对一线清洁工人进行垃圾分类知识考核，每年至少考核1次。  (七)绿化带的保洁要求  1.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绿化带保洁时间从5:00-19:00,共14小时，要求5: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一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绿化带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绿化带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7: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绿化带及后退绿化带内须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蚊蝇滋生地和动物尸体等杂物。要求配备专门绿化带、闲置地保洁人员，对发现的绿化带和闲置土地内有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干净。清扫的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八)公交站亭的保洁要求  每两周不低于清洗1次，确保公交站亭干净整洁。  (九)交通护栏的保洁要求  每三天不低于清洗1次，确保交通护栏干净整洁。  (十)取水点使用及维护要求  取水点建设费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中标人负责缴纳水费并做好日常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十一)作业质量管理要求  a.中标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如实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b.中标人要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c.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要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d.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  e.不得将服务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到我区垃圾中转站或惠阳榄子垅环境园。  f.中标人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服务区域内的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g.中标人在环卫作业过程中，除遵守我区的工作要求和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标准等。  （十二）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1.负责对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片区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并保持生活垃圾收集点设施(垃圾箱、垃圾桶)的清洁干净，保证生活垃圾收集点(箱、桶)周边清洁整齐无垃圾、废旧家具及杂物堆放。  2.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完成将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处理场，落实无缝接运。  3.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需按设定的路线进行收运，行车记录轨迹清晰，不可收运服务区域外的垃圾。  4.结合石化区环卫作业实际情况，生活垃圾运输车需配置称重设备，对部分有需求的企业做好生活垃圾称重，并做好登记，按月提交相关数据。  （十三）清扫保洁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注重人员结构，中标人需聘用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工作人员，以保证工作期间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中标人应确保用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中标人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及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及时足额到位，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调整人员安排计划（如通过提高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人员配备等），造成人员减少的，调整前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4.《服务项目人员需求配置表》人数为完成本项目作业及管理任务所需的最低配置人数，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配置人数不得低于此人数，如在合同期内需调整人员安排计划（如通过提高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人员配备等），造成人员减少的，调整前需书面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服务项目人员需求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服务要求 | 工作内容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1人，其他管理人员3名以上。（需配备专门的安全员） |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管理环卫团队，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保障应急及迎检工作，落实采购人交办任务。 | | 2 | 一线工人 | 不少于70人，相关人员组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 | 负责项目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应急及迎检工作等。 | | 3 | 资料收集员 | 3人或以上，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一定公文书写及处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环卫工作流程，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或软件。 | 按需求可派驻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主要承担日常业务沟通对接、收集并整理工作资料等工作。 |   5.因聘请的员工可能存在退休返聘购买不了社保、外地务工人员确实无法购买社保的，由中标人购买同等保障的商业保险。  6.中标人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  7.中标人员工进入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应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特别是驾驶员、管理人员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8.中标人应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9.在承包期内，中标人雇用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10.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未能继获采购人环卫作业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包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1.人员的基本权益保障要求  a.中标人应合理制定公司薪酬制度，保障其雇用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  b.中标人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保障其雇用人员依法享受休息和休假权。  c.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其雇用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d.中标人应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保洁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障其雇用人员合法权益。  （十四）清扫保洁设备要求  1.应使用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环卫清扫保洁车等设备，车辆停放要符合交通安全和文明要求，不得乱停乱放。  2.收集和清扫保洁车辆设备要保持外观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同时按行业或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并且在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  3.所有投入到本项目作业车辆应按规定购买有关车辆保险，报采购人备案。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处置情况也应及时报采购人报备。此外，中标人要配备足够的铲、扫把等环卫保洁所需工具。  4.本项目最低限度应具备的设备设施及工具由中标人至少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数量配置（详见服务项目设备需求配置表），并满足质量要求。附件中未列出的设备及工具，由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置。  5.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将上述自有车辆的全部资料送达采购人处备案，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定期检查，若投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合同费用。中标人需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  服务项目设备需求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多功能大型清、机扫车 | 总质量10吨或以上，扫路和洗地一体，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箱体为瓦棱型，并含喷雾降尘系统。 | 2台或以上 | | 2 | 高压清洗车（含雾炮车） | 总质量在10吨或以上，带高压冲洗、雾降尘功能 | 2台或以上 | | 3 | 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 总质量8吨或以上后置式垃圾压缩车 | 2台或以上 | | 4 | 人行道冲洗车 | 带自动冲洗功能 | 4台或以上 | | 5 | 交通护栏清洗车 | 符合相关技术规格，纯电动 | 1台(周作业量较小，相关设备可机动调配） | | 6 | 平板垃圾运输车 | 总质量4吨货以上 | 1台 | | 7 | 环卫巡查车辆 | 符合相关技术规格、按规定年审 | 由中标人根据作业量按实际需要配置，必须满足质量要求。 | | 8 | 铲、扫把等必要工具 | 符合相关技术规格 | | 9 | 660L和240L垃圾桶 | 符合相关技术规格 |   （十五）其他要求  1.积极配合落实好省、市、区有关的环卫工作要求结合本片区工作实际，做好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国家卫生城市检查、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等(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作的具体要求。  2.中标人必须相应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如实报送项目人员及设备资料、工作台账或记录等，不得弄虚作假，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中标人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至辖区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4.中标人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承包区域内的投诉时间，不得拖延。如因工人罢工、上访等严重影响辖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5.应急、迎检保障  a.中标人要具备对服务区域范围内进行临时性、突击性机械化和人工保洁的能力。如上级检查，上级主要领导来访及其他重大活动等，根据我区要求，中标人对服务范围内任何区域进行临时性、突击性清扫保洁和环境整治工作。  b.结合本片区人力和机械配备情况，中标人对自然灾害、泥头车污染、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引起道路污染事件及迎接重大检查事项、重污染天气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迎检方案，确保及时高效的清理突发污染和应对紧急检查，时刻保持道路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洁净。  6.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  中标人要制定计划，每年按消防预案实施应急演练，工人实行岗前作业安全培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台账，购买工伤保险，制定安全生产、作业及工人上访等风险防控和处置方案，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作业预案，做好预防工作的前提下，确保环卫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如因工人罢工上访影响辖区范围内正常工作生活和严重环境污染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全面落实市容环境指数测评各项要求  为确保市容环境指数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作业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作业状态传感器、作业状态数据传输设备等。 |
| 考核要求 | 3 | **一、作业考核**  1.每周不定时普检，由采购人按《大亚湾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表》每周不定时进行检查评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即时拍照存档，并登记扣分。  2.每月不定期考核，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环境卫生考核小组，按照《大亚湾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表》之要求不定期进行现场环境卫生考评，按百分制打分，各小项分数以扣完为止。  3.每月综合得分成绩将由每周不定时普检、每月不定期考核及结合上级部门检查组每月检查通报的结果组成。每月综合得分即为中标人当月成绩，总得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每月总评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分至89分的为良好，70分至79分的为合格，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  a、每月总评90分(含90分)以上的，当月支付全额服务费；  b、每月总评80分至89分的，当月支付服务费95%;  c、每月总评70分至79分的，当月支付服务费90%;  d、每月总评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当月支付服务费85%。  e、以上总评得分不计小数点后数字，不采用“四舍五入”进位方法。  一年内连续二次月评不合格或全年累计四次月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二、评分标准**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运、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质量检查和验收。  大亚湾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总分：100分 | | 评价扣分规定 | 查扣分 | 得分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道路清扫保洁20分 | 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每天普扫二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一次。按时巡回保洁，普扫作业在早上7:30前、下午16:30前完成清扫(冬天清扫时间可顺延半小时)。  要求“五无五净”:  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  五净：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路面基本无香口胶渣。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扫完道路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 2.清扫质量较差，明显不洁或漏扫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 3.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扣0.5分。 |  |  | | 4.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扣0.5分。 |  |  | | 5.树眼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扣0.5分。 |  |  | | 6.发现有明显泥沙的(长0.5米以上)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  |  | | 7.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的，发现一个扣0.5分。 |  |  | | 垃圾清运10分 | 按采购人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具体要求，投入足够收集清运车辆，前往各收集点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8.未按时清理果皮箱、手推车、垃圾桶造成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 |  |  | | 9.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堆扣0.5分；有成堆建筑垃圾、废旧家具、余泥渣土(5立方米以内)每处扣0.5分。 |  |  | | 10.超高超载垃圾，扣0.5分。 |  |  | | 11.沿途洒漏污水或撒落垃圾，扣0.5分。 |  |  | | 12.落叶清运需及时且规范，落叶清扫打包，未及时清运，每次扣0.5分 |  |  | |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保洁10分 |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投放。箱体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内外容器壁干净，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或乱堆放杂物，杜绝“垃圾不入桶”现象。果皮箱、垃圾桶要求每天至少清倒1次。 | 13.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满溢、脏乱的、每处扣0.5分。 |  |  | | 14.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外观脏乱、缺失或不完好，每处扣0.5分。 |  |  | | 15.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周边地面脏，每处扣1分。 |  |  | | 16.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清理不及时，每点扣1分。 |  |  | | 17.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周边存在暴露垃圾，每处扣0.5分。 |  |  | | 道路(含人行道)  清洗12分 | 1.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冲洗1次(石化大道每天不低于2次）；  2.二级道路每周不低于冲洗3次；  3.三级道路每周不低于冲洗1次；  4.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 每周不低于冲洗3次；  5.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每周不低于冲洗1次。  6.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每两周不低于冲洗1次。 | 18.未按时间喷洒的，每次扣2分。 |  |  | | 19.机动车道积尘较厚，污染较重，不见本色的，每处扣2分。 |  |  | | 20.路面不干净，下水口堵塞杂物，每项每处扣0.5分。 |  |  | | 21.有环卫保障任务或突击性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5分。 |  |  | | 22.人行道不干净，堆积泥沙，每处扣0.5分。 |  |  | | 23.除雨天外，每月日均洒水量应符合《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标准，不达标的每次扣2分。 |  |  | | 保洁人员4分 | 工人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戴安全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 24.不按规定穿工作服，每人次扣0.5分。 |  |  | | 25.穿背心，赤膊、上衣不扣纽扣或赤足，每人次扣0.5分。 |  |  | | 26.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吸烟 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绿化带保洁10分 | 1.一级道路绿化带保洁时间从5:00-19:00,共14小时，要求5: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二级道路绿化带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7:30全面大扫1次，14:00-16: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3.三级道路绿化带保洁时间从6:00-18:00,共12小时，要求6:00-7:30全面大扫1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发现绿化带和闲置土地内有垃圾杂物，要求及时清理干净。清扫的垃圾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 27.已形成成堆、陈旧的卫生死角，每次扣0.5分。 |  |  | | 交通护栏、公交站亭保洁5分 | 公交站亭、垃圾分类收集点每两周至少清洗1次，交通护栏每三天至少清洗1次。确保通路、桥梁护栏及公交站亭干净整洁。 | 28.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分。 |  |  | | 保洁设备5分 |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身无破损锈迹等，按规定速度行驶。 | 29.机扫车辆在清扫作业时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10~15公里/小时，不得超速，未能达到要求的扣1分/次;车辆未按既定路线行驶、超过一定时间不在线，视频监控存在时间脱节等现象的扣1分/次。 |  |  | | 30.车容车貌不整洁；环卫设施设备破损影响市容，没及时更新的；沿途洒漏污水或撒落垃圾；超高超载垃，运行中不密闭的扣1分/次。 |  |  | | 环卫保障任务  及投诉  12分 | 全民清洁活动环卫保障任务、全国文明城市检查、国家卫生城市检查、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或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31.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5  分/次。 |  |  | | 工作到位，未被市民投诉的。 | 32.被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宗。 |  |  | | 33.绿色通道、电话投诉、环卫保障任务被领导指出问题等，经采购人核实，确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问题，扣0.5/宗。 |  |  | | 安全生产12分 | 要求中标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保洁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以及整改，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4.发生安全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2分。 |  |  | | 35.日常检查及被上级检查发现未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落实的，扣2分/宗。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备注：1.本合同规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员、设施设备应予以保障，否则每项将额外扣除5至10分。  本评分表为日常检查评分记录，对于其他违反本合同立项要求的行为，经采购人查实后有权做出5-10分的扣分决定。  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中，如因环卫服务质量导致相关考核项目扣分的，将评定该月评分等级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经费15%。  4.大亚湾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表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